

面向残疾学生及其家庭的特殊教育程序保障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B** 部分的要求制定

新墨西哥州公共教育部特殊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修订

简介

《残疾人教育法》(IDEA)的一项关键要素是强调并支持父母参与到孩子的教育之中。您的权利包括有权与学校工作人员会谈，讨论并就孩子身份识别、评估、入学安置或向其提供一部分免费公共教育的事宜做出决定。这包括加入资格确定小组，确定您的孩子是否属于“残疾儿童”并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质条件，和小组一起制定、审查和修改针对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并做出有关孩子入学安置的决策。

如果您的孩子身患残疾或您怀疑其身患残疾，您在作出有关孩子教育的决策时，应了解您在联邦和州的特殊教育法律规定下享有的权利。您了解得越深入，就越能为孩子争取到获得恰当教育的机会并支持孩子的学业。我们鼓励您查看并了解这些权利。如果您在理解这些权利的过程中需要帮助，请寻求所在学区、公共教育部或其他部门的帮助，包括本通知文末所附的资源，他们会向您解释这些权利的内容。此外，您也可在新墨西哥州公共教育部网站上查看其他资源，网站地址为：

<https://webnew.ped.state.nm.us/bureaus/special-education/>.

并非所有残疾学生均有资格接受《残疾人教育法》项下的特殊教育服务。有些学生可能患有影响重大生活行动的残疾，但却不属于《残疾人教育法》所列的残疾类别。这些儿童可能受不同的联邦法律保护，例如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或《美国残疾人法案》(ADA)。这些儿童及其父母所享受的权利与本手册的程序保障类似之处，但并不完全相同。有关这些法律的详情，请联系学区“504 条”协调人，或参见公共教育部(PED)网站的信息，网站地址为：

<https://webnew.ped.state.nm.us/bureaus/safe-healthy-schools/section-504-resources/>

备注：本通知中的“您”或“父母”和“您的孩子”同样适用于教育决策者、替代父母和成人学生。“学区”包括特许学校、州立教育服务机构和州资助的教育计划。

特殊教育程序保障要点

以下要点概述了《残疾人教育法》和新墨西哥州特殊教育法律法规的程序保障。这些都是父母和学生享有的重要权利。如需获得有关程序保障的全面信息，请参看下文更加完整的描述。

父母通知-第 4 页

父母或成人学生（获得权利转让的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学生）有获得行动的知悉权，对于某些行动，还享有在学区基于学生的特殊需求考虑或变更其教育之前表示同意的权利。学区在首次采取行动识别学生身份，进行测试或教育安置之前，以及在对学生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教育安置做出任何调整之前，均必须向其父母提前出具书面通知（书面信息）。如果父母提出调整请求而遭到学区的拒绝，也应获得有关该行动理由的书面说明。

父母同意-第 5 页

父母享有一定的同意权。学区在首次评估学生情况，以及首次向学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务之前，必须获得父母的书面同意。在做好学生接受特殊教育的安置之后，会在再次评估之前请求父母同意。学区使用您的公共服务和保险或私人保险来支付您孩子的特殊教育服务的，也应寻求父母的同意。父母还有权撤回（收回）同意。

权利转让-第 9 页

残疾儿童年满 18 岁后，《残疾人教育法》项下的权利将转让给该儿童，除非法律已为该儿童指定了法定监护人。当您的孩子年满 14 周岁时，学区必须在年度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上向父母告知此种权利转让或教育权的转让。

评估-第 10 页

父母担心或怀疑孩子属于可能需要特殊教育的残疾儿童的，可随时请求对孩子进行评估，您的孩子可在接受其他干预的同时接受评估。学区必须以事先书面通知的形式响应父母的评估请求。如果父母对学区做出的响应有异议，父母可利用旨在帮助解决争议的特殊教育流程。

独立的教育评估-第 10 页

父母对学区完成的评估有异议的，有权请求开展独立的教育评估，即由学区之外的人士开展评估。如果该评估满足特定条件，则费用应由学区承担，除非学区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证明该评估是不恰当的。

个别化教育计划(IEP)-第 12 页

如果您的孩子被确定为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学区应在确定该资格的三十（30）个日历日之内根据您提供的信息为您的孩子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该个别化教育计划必须在完成制定后尽快实施。您有权参与有关与您的孩子特殊教育需求和教育安置相关的任何决策性会议。您必须获得所有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的合理通知，并有机会与全部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成员一起参与所有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在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上，父母还有权邀请其他对孩子特别了解或对于孩子教育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会。

针对残疾学生的纪律处分-第 13 页

如果在一个学年之内，学生违反全体学生行为守则的天数达到 10 天，则校方工作人员可将该名學生从所在班级或学校调离。如果在一个学年之内，调离的天数超过 10 天，您的孩子应继续接受教育服务，并将适用功能性行为评估、行为计划和继续服务的特殊规定。如果调离的时间一次性连续超过 10 天，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了安置变更，则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必须确定该行为是否是由该名学生的残疾引起的（“表现确定”）在举办任何长期停学或开除的处分听证会之前，必须开展表现确定审查。如果父母对学区的表现确定审查或安置变更有异议，可提出上诉。

对尚不满足特殊教育资格条件的儿童的保护-第 17 页

如果您的孩子尚未被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并且学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知道您的孩子可能是或确实是残疾儿童，则适用本通知中与纪律处分和调离有关的权利。学区是否被视为已掌握信息，还需要根据《残疾人教育法》规定的特定要素进行判断。

残疾学生犯罪的移交和行动-第 18 页

学区可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儿童所犯罪行，但必须向当局提供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副本供考虑。《残疾人教育法》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执法或司法当局行使其责任，对这些罪行适用联邦和州法律。

父母单方面安排残疾学生入读私立学校-第 18 页

如果学区没有提供或实施为残疾学生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计划，则可为父母安排残疾学生进入私立学校提供补偿。根据规定，家长在为私立学校服务寻求补偿之前应先通知学区。

解决争议-第 19 页

父母对学生的教育产生担忧时，应与教师、校长和学区特殊教育主管进行讨论。许多问题可通过非正式的会议或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解决。如果上述措施未能解决问题，《残疾人教育法》还为父母提供了协助解决争议的可选机制，父母可考虑联系公共教育部特殊服务局或本通知文末所附的其他资源，了解有关这些可选机制的信息。

信息的保密（隐私）-第 30 页

父母（和成年学生）对儿童教育记录中的个人身份信息享有隐私权，并有权期望这些记录不对任何人开放，除非某些人出于与学生教育有关的原因需要这些信息。家长必须书面同意才可公布这些记录，特定情形除外。

教育记录：信息的查阅、修改和销毁-第 31 页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父母有权查阅孩子的教育记录。这包括有权获得这些副本（如果不收到副本就无法有效查验）以及有权派遣代表来查验记录。如果父母认为学生的记录不正确或违反了隐私规定，可请求对记录进行修改。如果学生的教育不再需要学区收集的个人可识别信息，父母（成年学生）有权要求销毁该信息。

程序保障通知

您有权以每年一次的频率或在其他特定时间获得本程序保障措施通知的副本。

《残疾人教育法》要求学校向您提供一份通知，其中包含对《残疾人教育法》及《残疾人教育法》监管项下规定的程序保障措施进行的全面解读。程序保障是您和您的孩子在《残疾人教育法》项下享受的一些权利。必须向您发送《程序保障通知》副本，频率为每年一次以及发生以下情形之时：

1. 您或学区首次要求评估。
2. 您请求获得《程序保障通知》副本。
3. 一个学年之内，您首次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向州政府提出申诉。
4. 已决定对您的孩子采取纪律处分行动，变更安置环境。

事先书面通知

学区在提议或拒绝会影响特殊教育服务的行动时，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特定信息。

学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有关影响您孩子特殊教育计划的重要决定的信息。该文件被称为《事先书面通知》(PWN)。该文件会体现对您孩子特殊教育计划的决策。学区应在作出决策之后及实施决策之前向您发送一份《事先书面通知》。

通知

在以下情况下，学区必须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即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特定信息）：

1. 提议启动或变更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或学习安置，或

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
或

2. 拒绝提议启动或变更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或学习安置，或拒绝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FAPE)。

通知内容

《事先书面通知》必须：

1. 描述学区提议采取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解释学区为什么提议采取或拒绝采取该行动；
3. 描述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考虑的其他选项，以及为什么这些选项遭到拒绝；
4. 描述学区在决定提议或拒绝行动时使用的各项评估流程、评估结果、记录或报告；
5. 描述与行动有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6. 声明您受到《残疾人教育法》第 B 部分程序保障的保护；
7. 附上此份《程序保障通知》的副本，或者如果您已经在当前学年收到本通知，且拟提议或拒绝的行动并非为首次评估而进行的转介，则应提供有关如何再获得一份本通知副本的信息；且
8. 提供您能联系到的资源，帮助理解《残疾人教育法》第 B 部分。

以可以理解的语言撰写通知

《事先书面通知》必须：

1. 以公众可以理解的语言撰写；且
2. 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显然无法做到这一点）。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并非书面语言，则学区必须确保：
 1. 将通知内容口头翻译成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

2. 您已理解通知内容；并且
3. 有书面证据证明已满足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要求。

母语

您有权以惯常使用的语言获取信息。

“母语”一词在与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一起使用时，是指：

1. 此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如果此人为儿童，则指该儿童的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儿童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对儿童进行评价），儿童在家庭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失聪、失明或者无书面语言的个人，则指此人通常使用的交流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在学区提出电子邮件的选项时，您有权选择通过电子邮件获得信息。

如果学区向父母提供以电子邮件方式接收文件的选择，您可以选择以电子邮件方式接收以下内容：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和
3. 与正当程序申诉相关的通知。

同意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您享有一定的同意权。学区必须在评估您的孩子以及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之前获得您的书面同意。但有关评估的同意方面存在一些例外。

您的书面同意必须发生在学期采取相关措施评估学生是否可接受特殊教育以及提供特殊教育

服务之前。您的同意必须是出于自愿。学区不得以您拒绝接受某项服务或活动为由，拒绝为您或学生提供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

“同意”的定义

同意指：

1. 已通过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向您充分告知与您同意的行动有关的所有信息；
2. 您理解并书面同意该行动，并在同意书中描述该行动，列出允许获取的记录（如有）以及由谁获取；
3. 您了解该同意是出于自愿原则，您可以随时撤销同意。

撤销同意

您可随时撤销同意，但如果您想要撤销同意，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撤销同意将仅适用于学区的未来行动。您对同意的撤销并不改变在您给予同意之后但撤销同意之前已经采取的行动。此外，在您撤销通知之后，学区并不会被要求变更您孩子的教育记录，删除任何有关您孩子接受过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参考信息。

给予同意的权限

《残疾人教育法》要求每一位低于法定成年年龄（新墨西哥州为 18 岁）的儿童都有一位成年人可以为其做出教育决定并保护该儿童的合法权利。此人即有权给予同意之人。通常此人是学生的亲生父母或养父母。如果有资格充当父母的不止一人，且亲生父母或养父母试图扮演父母的角色，则《残疾人教育法》将假定亲生父母或养父母为父母。如果没有亲生父母或养父母，

或亲生父母或养父母不再有权做出教育决定，则就《残疾人教育法》而言，成人决策者可以为以下任何人：

1. 与儿童同住并扮演亲生父母或养父母角色的个人，例如祖父母、继父母或其他亲戚；
2. 与儿童同住的继父母或其他亲戚；
3. 法定监护人（但如果受州政府监护，则该“州”不可作为法定监护人）
4. 由法院指定担任儿童教育决策者的个人；或
5. 替代父母（针对无法找到父母的儿童，包括无家可归的儿童。）

在新墨西哥州，儿童在年满 18 周岁时即为法定成年人，《残疾人教育法》项下的所有决定权都将转让给成年学生，除非法院按照下文“权利转让”的规定为该学生指定了法定监护人。

受州政府监护

就《残疾人教育法》而言，在新墨西哥州，“受州政府监护”是指通过儿童法院或青少年法院的诉讼暂时或永久交由儿童、青年和家庭部(CYFD) 监护和看护以及除此之外没有指定教育决策者或替代父母的儿童。这包含寄养儿童没有寄养父母被指定为教育决策人情况。

如果儿童属于受儿童、青年和家庭部监护的“受州政府监护”儿童，则州学区法院法官应为该儿童指定一位教育决策者。在新墨西哥州，教育决策者的指定适用以下规定：

1. 教育决策者应为该儿童的父母，除非法院认定指定该父母会违背该儿童的最佳利益。

2. 如果父母的权利已被终止，或者该父母无法或不愿意履行教育决策者的责任，法院必须为该儿童另行指定一位教育决策者。
3. 法院可指定该儿童的养父母或其他个人，包括该儿童指定的个人。

被指定的个人，包括养父母，必须(1)愿意为该儿童做出《残疾人教育法》规定的教育决策，(2)不会与该儿童产生利益冲突，且(3)不是公共教育部、学区或 CYFD 的员工。寄养父母不能仅仅因为 CYFD 支付了寄养儿童的费用就被排除在儿童教育决策者的人选之外。就《残疾人教育法》而言，CYFD 并不是您孩子的父母或教育决策者。

“受州政府监护的儿童”初步评估的特殊规定

如果儿童受州政府监护，而且并没有和任何亲生父母或养父母生活在一起，则在以下情形下，学区不需要获得亲生父母或养父母有关初步评估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的同意：

1. 尽管学区做出合理努力，仍无法找到该儿童的父母；
2. 父母的权利已根据州法律终止；或
3. 法官已将教育决策及同意开展初步评估的权利指定给父母之外的他人。

替代父母

对于找不到父母的儿童以及无家可归的青年，学区必须指定一位替代父母，为该儿童做出应由父母做出的决策。学校必须做出合理努力，确保在学校确定该学生需要一位替代父母之后的

30 天之内指定一位替代父母。

替代父母(1)不得是公共教育部、学区或其他与该儿童教育或看护相关机构的员工，(2)其个人或职业利益不得与该儿童的利益相冲突，且(3)必须拥有能够充分代表该儿童的知识和技能。

有关初步评估的同意

为了让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要求，学区必须首先向您提供建议行动的事先书面通知，并征得您如上文“**事先书面通知**”和“**同意**”中所述的同意。

学区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来获得您关于开展初步评估的同意，以便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疾儿童。您同意开展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已同意学区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已在公立学校就读，或者您正在寻求让您的孩子在公立学校就读，而您拒绝同意或没有回应有关提供初步评估同意的请求，学区可以（但并非必须）寻求通过《残疾人教育法》的调解或正当听证程序来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如果学区在这些情况下未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将不会构成违反其找到、识别和评估您孩子的义务。

父母对服务的同意

学区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均须获得您的同意。学区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

服务之前获得您的同意。

如果您未回应有关同意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请求，或您拒绝同意或随后以书面形式撤销该同意，则学区不得使用《残疾人教育法》的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获得同意或者也可以在不经过您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裁决判定可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在初次时拒绝同意您的孩子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如果您未回应有关提供该同意的请求，或随后以书面形式撤销该同意，则学区未向您的孩子提供其寻求您同意才能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此种行为：

- 1.不会因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这些服务而构成违反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要求；且
- 2.也不会被要求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或针对需要获得您同意才能向您孩子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

如果您在孩子首次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撤销同意，则学区不得继续提供此类服务，但必须在终止此类服务之前，根据上文中“**事先书面通知**”的要求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

父母对重新评估的同意

学区必须在重新评估您的孩子之前获得您的同意，除非学区能够证明：

- 1.其已采取合理措施来获得您对重新评估的同意；且
- 2.您未做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重新评估，学区可以（且并非必须）寻求通过使用《残疾人教育法》的调解或正当听证程序推翻您拒绝同意重新评估的意见。和初始评估一样，如果学区未以这种方式进行重新评估，不构成违反其在《残疾人教育法》项下的义务。

关于使用公共福利和保险的同意

学区在首次使用您的公共福利或保险之前，必须向您提供书面通知并

获得您的书面同意。该同意必须明确：

1. 可披露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例如：有关可提供的服务的信息记录）；
2. 披露的目的（例如：服务计费）；
3. 向哪个机构披露；以及
4. 父母了解并同意，该公共机构可获取该儿童或父母的公共福利或保险，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学区获得您的书面同意之后，即便要提供的服务类型或数量发生变化或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需要支付的服务费用发生变化，

未来使用该公共福利或保险之前也不再需要获得父母的同意。然而，学区在您同意其使用公共福利之后，必须每年向您发送一份书面通知。

学区不得为了让您的孩子接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而要求您签署或登记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学区不能要求您为孩子特殊教育计划所提供的服务支付自付费用，例如支付免赔额或挂号费。如果您同意使用您孩子的

公共福利或保险，学区应支付免赔额或挂号费，避免产生任何需要您自付的费用。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则学区不得使用您孩子根据公共福利计划或保险计划享有的福利。

1. 使用该福利会减少可用的终身保险或其他保险福利；
 2. 使用该福利会导致你的家庭支付原本由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支付的服务费用以及您孩子的校外服务；
 4. 使用该福利会导致保费增加，或导致福利或保险终止。
- 或**
5. 使用该福利会导致依据健康支出的总费用，可能导致丧失家庭与社区豁免资格。

关于使用私人保险的同意

学区每次拟使用您的私人保险福利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书面同意，并必须告知

您，学区不会以您拒绝同意其使用您的私人保险为由，不承担免费向您的孩子提供所要求服务的责任。学区

不能要求您为孩子特殊教育计划所提供的服务支付自付费用，例如支付免赔额或挂号费。如果您同意其使用您的私人保险，学区应支付免赔额或挂号费，避免产生任何需要您自付的费用。

尽合理努力取得同意的文件记录

学区必须保存记录，记载其为了获得初步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重新评估、

以及为受州政府监护的儿童找到父母或教育决策者以便开展初次评估而做出的合理努力。该文件记录必须包含学区在这些领域所做尝试的记录，例如：

1. 接通或未接通的电话记录，以及通话结果；
2. 与父母的任何通信记录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应的副本；和
3. 前往父母家中和工作场所拜访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拜访的结果。

其他有关同意的要求

学校在开展以下活动之前，不需要获得您的同意：

1. 在评估或重新评估孩子的过程中，查看现有记录；
2. 给您的孩子开展所有孩子都开展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开展该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获得所有孩子父母的同意；
3. 所开展的评估、测试、程序或工具是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中用来确定目标进展的一项措施，或
4. 学区不得以您拒绝接受某项服务或活动为由，拒绝为您或学生提供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

如果您自费让孩子在私立学校就读，或者您在家为孩子上课，而您没有同意为孩子开展初次评估或重新评估，或者您没有对要求您提供同意的请求作出回应，学区可以不使用其用来推翻同意的程序（即调解、正当程序听证会），也不需要您的孩子视为有资格获得公平服务（为父母安置就读私立学校的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

权利转让

当您的孩子年满 18 周岁时，本通知所述的权利将转让给您的成人子女。

法定成年年龄

根据新墨西哥州的法律，年满 18 周岁、结婚或成为合法独立的人即视为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并成为法定成年人。年满 18 岁之后不再受父母或其他承认合法监护权的制约，除非法院确立了成人监护权。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学生负责自行做出教育决策。

特殊教育权的转让

本手册规定的特殊教育程序保障将在学生达到法定成年年龄时转让给学生，除非法院已指定一位合法监护人代表其行事。这意味着学生将有权作为决策人参与资格条件、个别化教育计划和入学安置会议，同意或拒绝同意评估或重新评估，并行使其他特殊教育权。

关于要求父母或他人支持决策的请求

学生也可书面说明，表示其想要获得父母的决策支持，或者想要父母继续享有决定其教育计划的权限。学区必须遵守这些书面请求、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获得父母支持的决策协议。

权利转让通知

孩子年满 14 周岁时，学区必须在每年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审查会召开之前，告知家长和学生关于这种教育决策权转让的法律规定和可选方式。至少在您的孩子年满 18 周岁之前，学区将通知您和您的孩子，程序保障将在孩子达到法定成年年龄时转让。学生也将在年满 18 周岁时获得一份书面通知，告知其权利已经转让。

权利转让之后，父母（被监禁学生的父母除外）会继续收到会议通知，以及有关学区行动的事先

书面通知。然而，除非学生或学区特地邀请，否则父母不得参加会议。

有关权利转让的更多信息

如果对孩子的决策能力存在顾虑，或对监护权有疑问，您可以咨询律师或联系本手册文末的资源。您可咨询学区或公共教育部特殊教育局，获取有关权利转让的更多信息。

评估

您有权随时要求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学区必须以事先书面通知的方式对此要求作出回应。评估可以和其他干预同时开展。

学生必须接受全面综合的评估，以此来确定其是否身患残疾并且具有接受特殊教育的资格，如果具备资格，则可以此来辅助确定应接受哪些可能必要的恰当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提供对评估的同意之后，该评估必须在 60 天之内完成。

担心孩子发育或怀疑孩子可能患有残疾的父母应找学校工作人员沟通。尽管学校可能会建议您通过尝试干预的方式解决担忧的问题，您也可将孩子转介，随时请求开展初步评估。父母的评估请求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在进行初步评估的转介过程中，不需要使用特殊语言。父母应保留一份记录，载明其请求评估的时间，发送请求的对象，以及提出请求的方式。

父母提出有关初始评估的请求之后，学区必须在合理时间段内接受或拒绝该父母的请求。

无论是接受还是拒绝，学区都必须向该父母发送《事先书面通知》，记载和说明其有关评估请求的决策。如果学区接受了您关于初始评估的请求，就必须立即征求您有关开展评估的同意，并在收到同意后 60 天之内完成评估。

学区应向您提供有关其他支持的信息，如干预反应(RTI)、多层支持系统(MLSS)和学生援助小组(SAT)。但学区不得拒绝或延迟获得您对评估的同意或在干预反应(RTI)、多层支持系统(MLSS)和学生援助小组(SAT)的基础上开展评估。干预反应、多层支持系统和学生援助小组流程及评估可同时进行。

评估人员必须以您的孩子所使用的语言和/或沟通方式来开展测试和程序，这种语言和/或沟通方式要能产生准确的信息，体现孩子在学术、发展和功能方面的知识和能力，除非此举显然不可行。学区不能依赖某个单一的程序作为唯一标准来为您的孩子确定恰当的教育计划。

独立教育评估

如果对学区完成的评估存在异议，您有权由不在学区工作的人员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

独立教育评估是由一名合格考官进行的评估，但该考官不受雇于负责您的孩子教育的学区。如果对学区的评估存在异议，您有权获得独立的教育评估。如果你要求公费开展独立的教育评估，学区必须向您提供信息，告知您可以在哪里获得

独立教育评估，以及学区适用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由一名合格考官进行的评估，但该考官不受雇于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

公费意味着根据《残疾人教育法》的规定，学区要么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要么确保该评估不会由您承担费用，该法允许各州利用任何可用的州、地方、联邦和私人支持来源来满足《残疾人教育法》的要求。

父母以公费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

如果对学区开展的评估存在异议，您有权获得公费的独立教育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要求公费对孩子的教育评估，学区必须在没有必要延迟的情况下，做到：
 - a. 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表明其对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或
 - b. 以公费提供独立的教育评估，除非学区在听证会上证明针对您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不满足该学区的标准。
2. 如果学区要求召开听证会，而最终认定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价是恰当的，您仍有权获得独立教育评估，但不再享受公费待遇。

如果您要求对孩子的教育评估，

学区可能会询问您为何会反对其对孩子的评估，但并不要求您必须提供解释。该学区不得无故延迟以公费为您的孩子提供独立教育评估，也不得无故延迟申请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为该学区对孩子的评估进行辩护。

您对于学区开展的评估存在异议时，针对每次评估，您只有一次获得对孩子开展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

父母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以公费形式获得对孩子进行的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您与学区分享了您自费获得的评估，则：

1. 学区必须在任何有关向您的孩子提供恰当公共教育的决策过程中，考虑您孩子获得的评估结果。如果该结果符合学区有关独立教育评价的标准，
2. 您或学区可在有关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将该评估作为证据。

正当程序听证官要求开展的评估

如果正当程序听证官在听证会过程中，要求对孩子的教育评估，则该评估必须以公费的形式开展。

学区的标准

如果独立教育评估是由公费进行的，那么获得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的地点和考官的资格，必须与学区在启动评估时使用的标准相同（这些标准的范围应与您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范围相适应）。

除上述标准外，学区不得强加与获得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有关的条件或时限。如果您提出要求，学区必须为您提供机会，让您证明在特殊情况下开展不符合学区标准的独立教育评估是合理的。

个别化教育计划

您有权参与有关与您的孩子个别化特殊教育需求和入学安置相关的任何会议和决策。

关于您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和服务的决策是在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上做出的。作为残疾儿童的父母，您有权参加有关下列事项的会议：确定孩子为残疾儿童，评估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确定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务，制定、审查或修订孩子的教育计划，以及孩子的教育安置。

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个别化教育计划是一份描述如何在特定教育地点或环境中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计划和相关服务的书面计划。学区必须召开一次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以便在确定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制定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个别化教育计划一旦制定，就必须尽快执行，且每年至少在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上审议一次。如有需要或要求，您或学区可以每年为您的孩子举行一次以上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学区必须免费为您提供一份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必须包含孩子当前的学习和功能表现水平的描述、特定的教学需求、

服务、支持，以及住宿，还将说明您的孩子将有多少个学时不参加常规教育课程。个别化教育计划还必须包含可衡量的年度目标。

学区必须确保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可供每一位常规教育老师、特殊教育老师、相关服务提供者和任何其他负责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人员使用。您孩子的每一位老师必须被告知其与实施孩子个别化教育计划有关的具体责任，以及将要向您孩子提供的住宿服务、修正和支持。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

IEP 小组由一群合格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围绕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进行决策。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包括：

1. 父母或成年学生
2. 至少 1 位您孩子的常规教育老师
3. 至少 1 位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老师
4. 1 名有权承诺学校资源，并确保您孩子教育计划中的服务得到提供的学校代表；
5. 1 位有能力解读你孩子评估结果的专家；以及孩子本人（恰当时）

您可以邀请其他对您的孩子有了解或在对您的孩子教育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您也可以请求任何老师、相关服务提供商、准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出席 IEP 小组会议。

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通知

学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您每次均能出席为您的孩子举行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并为您提供参会的机会。学区必须将会议安排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和时间，并尽早将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的书面通知发送给您，确保您有机会参加。

该通知必须：

1. 说明会议的目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
2. 通知您有权邀请对孩子的孩子有了解或在对您的孩子教育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会议；而且
3. 对于 14 岁或 14 岁以上或就读八年级或更高年级的儿童，应表明会议的目的是审议该儿童中学毕业后的目标和过渡服务，并且必须以书面形式邀请该儿童参加会议。

参加会议

如果您不能亲自参加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学区必须使用其他方法来确保你参与，例如通过个人电话、会议电话或视频会议。如有必要，学区必须为这些会议提供口译员、笔译员或手语译员。

在您无法参会的情况下，学区依然可以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但其必须证明已经努力将会议安排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且无法说服您参加会议。学区记录必须包括拨打的电话、电话的结果、发送的信件和收到答复的副本、到父母家中或其工作地点拜访以及拜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所有其他必要成员必须参加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所有会议，除非您提供书面同意，允许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中应与会人员离开。在下列情况下，学校可请求您同意免除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成员不参加会议：

1. 应与会人员所负责的领域并未在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修改；
或
2. 应与会人员所负责的领域在个别化教育计

划小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或修改，但请求免于参会的小组成员已向孩子的父母及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提供了有助于编制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信息。

如果拒绝提供书面同意，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成员必须出席会议，或者会议时间必须重新安排。

残疾儿童接受纪律处分时的保障程序

如果学校对孩子的孩子采取某种纪律处分，您有权获得特定的程序保护，包括您的孩子在被调离超过 10 个上学日时有权接受教育服务并在特定情况下返回原来的安置环境。

学校工作人员职权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

学校工作人员在确定根据以下纪律处分相关要求做出的安置调整是否适合于《学生行为守则》的残疾儿童时，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考虑个案的情况。

一般规定

与学区对非残疾儿童采取纪律行动的标准相同，学校工作人员可将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残疾儿童从其目前安置的班级转移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必须由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确定）、换一种学习环境或对其予以停学处分，但该处分期限不得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

另外，针对该儿童的其他违规行为，学校职员也可在同一学年内将该儿童调离不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只要该调离并不会更改其安置（定义见“**因调离处分引起的安置变更**”）

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内被调离的总天数达 10 个上学日的，学区必须在该学年内接下来的调离日提供如“**服务**”章节所述的服务。

服务

可在另外一种教育环境中向已经被调离当前教育安置环境的残疾儿童提供其必须享有的服务。

对于当前学年之内被调离当前安置环境不足 10 个上学日的残疾儿童，学区不需要向其提供服务，除非该学区向被调离当前安置环境不足 10 个上学日的非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被调离当前安置环境超过 10 个上学日的残疾儿童必须：

- 1.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从而让孩子能够继续参与通用的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种环境下学习），以便其达成个别化教育计划目标，并且
- 2.在恰当时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以及旨在解决违规行为的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正，以防再次出现违规行为。

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内被调离的总天数已达 10 个上学日以上的，若目前的调离期限未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且该调离并不会更改安置环境

（定义见下文“**因调离处分引起的安置变更**”），则学校工作人员必须与该儿童的老师（至少 1 位）进行磋商，决定该儿童需要哪些教育服务，才能使其在其他环境继续

参与通用教育课程，并达到其个别化教育计划所定的目标。

如果该调离会更改安置环境，则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将决定该儿童需要哪些教育服务，才能使其继续参与通用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种环境下学习），并达到其个别化教育计划所定的目标。

表现确定

残疾儿童因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被处以不超过 10 个上学日的处分并被调离目前安置环境的（见“**因调离处分引起的安置变更**”），学区、父母及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相关成员（由父母和学区共同决定）必须审阅学生档案中的所有信息，包括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教师观察结果，以及父母提供的信息，从而确定：

- 1.所涉行为是否是由儿童的残疾造成的，或与儿童的残疾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或者
- 2.所涉行为是否因学区未执行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而直接引起的。

如果学区、家长 and 该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相关成员确定符合上述任何一个条件，则必须认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此外，如果学区、家长 and 该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相关成员确定所涉行为是因学区未执行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而直接引起的，则学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对不足之处予以补救。

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区、家长和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相关成员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则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必须采取以下行为之一：

1.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学区在导致安置环境变更的行为发生之前已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并针对该儿童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2. 如果已经制定了行为干预计划，则应对该行为干预计划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以便解决该问题。

除以下“特殊情况”所述外，学区必须将儿童送回其离开的安置环境，除非父母和学区同意为了落实修改后的行为干预计划而变更安置环境。

确定该行为不是儿童残疾的表现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不是该儿童残疾的表现，而且变更安置环境的处分将连续超过 10 个上学日，则学校工作人员可适用与非残疾儿童相同的处分形式和处分期限，来对该残疾儿童进行纪律处分，但学校必须为该儿童提供服务。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将确定提供这些服务时用到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学区必须先对残疾学生开展表现确定，然后才能采取常规的学校处分措施，例如举办听证会来审议长期停学或开除。

特殊情况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无论该行为是否是儿童残疾的表现，学校工作人员均可将该学生调离到为期不超过 45 个上学日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确定）：

1. 携带武器进入学校或在学校、校舍、或公共教育部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或学区

持有武器；

2. 在学校、校舍、或公共教育部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或学区有意携带或使用违禁药物，或出售或协助出售管制药物；或
3. 在学校、校舍、或公共教育部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或学区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定义

管制药物指《受管制药品法案》(21

U.S.C.812(c)) 第 202(c) 项中 I、II、III、IV 或 V 所指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违禁药物指一种管制药物；但不包括在持有执照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士的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药物，或根据上述法案或任何其他联邦法律规定，在任何其他机构的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药物。

严重身体伤害是指涉及重大死亡危险、极度身体疼痛、长时间明显毁容、或长时间身体或精神损失或损伤的身体伤害。

武器是指用于或可用于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东西，但不包含刀刃不足 2 英寸的小折刀。

通知

在学区作出因儿童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变更儿童安置环境的决定当日，学区必须将该决定通知该儿童的父母，并向其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因调离处分引起的安置变更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将残疾儿童调离当前教育安置环境构成安置变更：

- 1.调离时间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或
- 2.儿童因以下情形而构成多次调离模式：
 - a. 一个学年之内，多次被调离的总天数超过 10 个上学日；
 - b. 该名儿童的行为与其此前导致被多次调离的行为基本（大部分）相似；且
 - c. 每次调离的时间、被调离的总天数以及每次调离的间隔时间等其他因素也基本（大部分）相似。

调离模式是否构成安置变更将由学区基于个案确定，如果受到质疑，则应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进行审查。

教育环境的确定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必须确定变更安置情况下以及上文“其他权限”和“特殊情况”所规定的调离之后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上诉

残疾儿童的父母如果不同意以下结果，可请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 1.任何根据上述纪律处分规定所做的安置决定；**或**
- 2.上文所述的表现确定。

如果学区认为维持该儿童目前的安置很可能导致该儿童或他人受到伤害，可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

父母或学区请求针对根据纪律处分规定或表现

确定做出的安置决策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时，必须召开能够满足下文**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要求的听证会，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公共教育部必须安排一次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听证会必须在要求听证之日起的 20 个上学日内举行，并且必须在听证会后 10 个上学日内作出裁决。
- 2.除非父母和学区书面同意放弃召开听证会，或同意调解，否则决议会议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的 7 个日历日内举行。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双方满意的形式解决了问题，否则听证会可以继续举行。

当事方可在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中对裁决提出上诉，其方式与对其他正当程序中的裁决提出上诉的方式相同。

正当程序听证官的权限

必须由一位公正的听证官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裁决。

听证官：

1. 如果听证官确定调离该儿童违反了上文**“学校工作人员职权”**的规定或该儿童的行为是残疾的表现；则可将该残疾儿童重新安置到原来的教育环境；**或**
2. 如果听证官确定维持该儿童目前的安置很可能导致该儿童或他人受到伤害，则可下令变更该残疾儿童的安置情况，将其转移到恰当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但期限不超过 45 个上学日。

如果学区认为让孩子回到原来安置的教育环境很可能导致该儿童或他人受到伤害，则可再举行一次听证会流程。

上诉过程中的安置

父母或学区提出了与纪律事项有关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时，儿童（除非父母和学区另有协议）必须继续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接受教育，等待听证官的决定，或直到上述“**学校工作人员职权**”规定和描述的调离期限届满为止（以两者日期较早者为准）。

对尚不满足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条件的儿童的保护

如果学区知道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即使您的孩子尚未被确定为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您的孩子也可以得到本通知中的保护。

如果儿童尚未被确定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违反了学生行为守则，但学区在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发生之前（按照如下所述的方法确定）就已知晓，且已经予以纪律处分，而该儿童又是残疾儿童，则该儿童可主张本通知所述的任何保护。

与纪律处分有关的基本了解

如果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出现以下情形，则学区必须被视为已知悉某位儿童为残疾儿童：

1. 儿童的父母以书面形式向监管机构或恰当教育机构的行政管理人员或儿童的老师明确表示，该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和

相关服务；

2. 父母请求就《残疾人教育法》规定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条件开展评估；
或
3. 该儿童的老师或其他学区工作人员直接向该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或该学区其他监管人员表达过对该儿童所展现出的行为模式的关切。

例外

发生以下情形时，学区不会被视为已知悉某位儿童为残疾儿童。

1. 该儿童的父母不允许对该儿童进行评估或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
2. 儿童经过评估后，被认为并非《残疾人教育法》项下的残疾儿童。

缺乏基本了解时适用的条件

如果在对儿童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前，学区不了解该儿童是残疾儿童（如上文所述），该儿童可被处于非残疾儿童做出同类型行为之后应受的纪律处分。

然而，如果儿童在接受纪律处分期间，提出对其进行评估，则该评估必须以加急（比普通评估速度更快）的形式开展。在评估完成之前，该儿童继续服从学校当局确定的安置，包括停学或开除。如果在考虑学区开展的评估信息及父母提供的信息后，该儿童被确定为残疾儿童，则学区必须按照《残疾人教育法》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纪律处分要求。

向执法和司法当局的移交及其采取的行动

《残疾人教育法》不阻止学区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学生所犯罪行，但要求该学区向当局提供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副本。

《残疾人教育法》不：

1. 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儿童所犯罪行；或
2. 阻止州执法及司法当局执行联邦和州法律适用于残疾儿童犯罪案的法律。

如果学区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儿童所犯罪行，则该学区：

1. 必须确保向接获犯罪举报的当局传送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的副本，供其参考；以及
2. 仅可在《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 所允许的程度范围内，传送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副本。

针对家长单方面以公费形式将儿童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如果学区未向您的孩子提供或不能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的恰当公共教育，则您有权请求对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费用予以补偿；但是，您必须按照特定的程序将该项请求呈报给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

如果学区可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但您选择将其安置在私立学校或机构就读，则《残疾人教育法》不要求学区支付您孩子的

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费用。然而，对于由父母根据联邦法律第 34 篇第 300.131 条至第 300.144 条安置到私立学校的儿童，该私立学校所在的学区必须将该儿童纳入由《残疾人教育法》解决需求的群体。

私立学校安置费用的补偿

若您孩子曾在学区管辖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且您在未获学区同意或转介便选择让孩子就读私立小学或中学，在此情况下，若法院或听证官裁定该机构并未在您孩子就读私立学校前及时为其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则法院或听证官可要求该机构向您补偿您孩子入读私立学校的费用。即使该安置不符合本州适用于由公共教育部及学区所提供教育的标准，听证官或法院亦可裁定您的安置是适当的。

补偿的限制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会减少或拒绝支付上文所述的补偿费用：

1. 如果：(a) 在您让您孩子离开公立学校之前出席的最近一次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中，您并未告知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小组您要拒绝学区所提出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安置，包括未说明您的疑虑，以及您让孩子以公费就读私立学校的意愿；或(b)在您让孩子离开公立学校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包括恰逢工作日的任何假日），您并未向学区提交包括该信息的书面通知；

2. 如果在您让孩子离开公立学校前，学区曾向您发出事前书面通知，说明其有意评估您孩子（随附一份声明，说明该评估的适当、合理目的），但您并未让您孩子接受该评估；**或**
3. 法院裁决您的行动不合理。

然而，补偿的费用：

1.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则不得因父母未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支付补偿费用：**(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并未被告知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或(c)** 遵从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以及
2. 如果父母因以下原因未能提供通知，则法院或听证官不得扣减或拒绝补偿费用：**(a)** 该父母并不具备读写能力，或不能以英文书写通知；**(b)** 遵从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的情绪伤害。

特殊教育争议解决程序

您有权使用争议解决程序，包括有人主持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调解、州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解决您与学区的分歧。

州和联邦特殊教育法律为父母提供了许多参与残疾学生教育规划的机会。我们鼓励您和学区一起努力解决影响您孩子特殊教育计划的分歧。

如果您和学区在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或教育计划上存在分歧，您或学区都可以通过随时

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来尝试解决这些分歧。

当您和学区不能解决分歧时，还有更正式的争议解决方案可供选择。这些选择包括调解、有人主持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州申诉程序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这些方式各自都有不同的要求，详见下文描述。

有人主持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FIEP)

有人主持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是指会议由一位公正的主持人主持，推动会议的有效沟通，并协助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基于学生的需求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如果过去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在沟通上存在困难，或会议预计非常复杂或争议性较强，则 **FIEP** 将起到很好的作用。主持人会帮助小组聚焦如何恰当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同时引导大家不断解决出现的冲突，确保每位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成员都能参与到会议之中。**FIEP** 要求所有必须参会的小组成员参加会议。**FIEP** 是一项备选流程，并非《残疾人教育法》的一项要求。

FIEP 旨在：

- 让会议主题聚焦于学生的需求
- 确保每位参会人员充分表达意见
- 鼓励所有参会人员积极聆听
- 防止小组卡在个别化教育计划的某一项目标（或部分目标）上反复讨论
- 帮助小组成员按时顺利完成会议任务
- 帮助团队制定各方均能接受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 用于任何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包括：初始会议、年度会议、重新评估、审查和修订
- 邀请公正的主持人主持会议，该主持人不偏袒、不指责，也不会向小组施压，要求其达成某项决策。

FIEP 不是:

- 主张代表某一方的观点
- 通过调解达成需要保密的调解协议
- 正当程序
- 由第三方确定胜负

在您申请正式的州申诉流程或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之后，公共教育部允许将 **FIEP** 作为一种替代性的争议解决选项。如果 **FIEP** 会议通过公共教育部组织，则父母或学区均无需承担费用。

您的学区也可以（但并非必须）在您申请正式的州申诉流程或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之前提供 **FIEP** 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学区将承担主持人的费用。

公正的主持人

公共教育部将提供一名经州批准的且受过培训的独立主持人，他们了解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过如何主持会议的培训。公共教育部秉承轮换、公正的原则选择主持人。如果由学校提供 **FIEP**，则学区将负责提供主持人，但该主持人不一定在公共教育部的名单上。学区会设置其自己的 **FIEP** 及主持人遴选标准。

请求学区召开 FIEP 会议

如果您考虑在提出州申诉或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之前提出 **FIEP** 会议请求，您应该要求获得一份学区有关 **FIEP** 政策或要求的副本。您可以通过联系学区的特殊教育主管，请求学区安排一次 **FIEP** 会议。

请求公共教育部召开 FIEP 会议

如果您想通过 **FIEP** 解决申诉的问题，您需要

在申请正式的州申诉流程或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之后，向公共教育部提交一份召开 **FIEP** 会议的书面申请。

公共教育部提供 **FIEP** 会议申请表模板，详见公共教育部网站。您可以提交任何形式的申请，并非一定要使用该模板，但公共教育部申请表模板中要求填写的信息需涵盖在内。

若要申请召开 **FIEP** 会议，您需要将书面请求邮寄或传真至公共教育部特殊教育局，地址：120 South Federal Place, Room 206, Santa Fe, NM 87501, (505) 954-0001（传真）。如果您需要获得申请表模板，或对 **FIEP** 会议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特殊教育局，联系电话：(505) 827-1457，邮箱：spedfeedback@state.nm.us。

在公共教育部指派主持人之前，双方均需同意召开 **FIEP** 会议。

调解

调解是指各方在训练有素的公正第三方协助之下讨论分歧的流程，该第三方会协助各方就争议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可通过公共教育部组织实施，以便您和学区可以解决针对《残疾人教育法》项下任何事项的分歧。调解由公共教育部向您和学区免费提供。

随时均可通过调解来解决《残疾人教育法》项下的争议。您可在申请正式州申诉流程或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之前请求调解。调解同时也是您在申请正式州申诉流程或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之后的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残疾人教育法》要求调解：

1. 是您和学区的自愿行为；
2. 不可用于否定或推迟您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或用于否定您在《残疾人教育法》项下享受的任何其他权利；而且

3. 由合格、公正且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人员执行。

每次调解会议必须及时安排在您和学区都方便参会的地点进行。公共教育部规定调解应在指派调解员之后的 14 天内完成。

如果您和学区达成调解协议，该协议必须记录在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可执行调解协议中。该调解协议必须声明，调解过程中的所有讨论均应保密，不得用作后续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诉讼的证据。该协议必须由您和有权让学区执行协议的学区代表签署。

书面签署的调解协议在任何根据州法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联邦地区法院均可执行。

调解员的公正性

《残疾人教育法》对调解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调解员不能是公共教育部或您孩子教育或看护所涉学区的雇员。

调解员的个人或专业利益也不得与调解员的客观性相冲突。有资格成为调解员的人并不是公共教育部的雇员，而是由公共教育部付费担任调解员。

公共教育部拥有一系列合格的调解员，他们熟知有关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法律法规。公共教育部秉承轮换、公正的原则选择调解员。

请求调解

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调解请求。公共教育部网站提供了调解申请表模板。您可以提交任何形式的申请，

并非一定要使用该模板，但公共教育部申请表模板中要求填写的信息需涵盖在内。

若要申请调解，您需要将书面请求邮寄或传真至公共教育部特殊教育局，地址：**120 South Federal Place, Room 206, Santa Fe, NM 87501, (505) 954-0001**（传真）。如果您需要获得申请表模板，或对调解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特殊教育局，联系电话：**(505) 827-1457**，邮箱：spedfeedback@state.nm.us。

在公共教育部指派调解员之前，双方均需同意调解。

州申诉流程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区别

除了 FIEP 会议和调解之外，您还有权使用州申诉流程或请求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解决与学区之间的分歧。《残疾人教育法》针对州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设置了不同的程序。如上文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向州政府提出申诉，指控学区、公共教育部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残疾人教育法》的要求。只有您或您的学区有权针对关于提议或拒绝对您的残疾儿童开展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该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事宜提交听证会申请。

州政府申诉仅限于针对提起申诉之前 1 年以内发生的《残疾人教育法》违规指控。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可包括在提出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之前 2 年内发生的《残疾人教育法》违规指控，在上文所述的某些有限情况下，该回溯期限可延长至两年以上。

公共教育部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的期限内解决州政府申诉，除非该期限被适当延长。必须由一位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未能通过决议会议或调解解决争议），并在决议期间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之内签发书面裁决，除非该听证官根据您的请求将该期限延长了一段特定的时间。

州申诉

州申诉流程是另外一种解决《残疾人教育法》相关分歧或关切的方式。州申诉流程要求公共教育部调查所指控的《残疾人教育法》违法行为，确定违法事项，发布书面申诉解决报告，并要求学校采取纠正行动（如适当）。如果公共教育部认为学校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则公共教育部必须解决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问题，包括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来满足儿童的需要，并在今后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服务。

州申诉流程由公共教育部向您和学区免费提供。公共教育部制定了书面程序来提出和解决任何特殊教育申诉，包括来自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出的申诉。公共教育部向父母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广泛分发州申诉程序，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倡导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和其他适当实体。

申诉的要求

组织或个人可根据州申诉程序提出申诉。提出申诉的个人并非一定是父母。申诉可以是关于某个特定的儿童，也可以是事关多个学生的特殊教育事宜。

申诉书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1. 声明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

《残疾人教育法》及其条例的要求；

2. 该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3. 申诉人的签名和联系方式；和
4. 如果所指控的违法行为是关于某个特定儿童：
 - a. 该儿童的姓名及住址；
 - b. 该儿童上学的学校名称；
 - c.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年，则提供该儿童可用的联络方式，以及该儿童上学的学校名称；
 - d. 该儿童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
 - e. 在提出申诉之时，申诉人根据当时掌握的情况和可选方案所提出的问题解决方

案。州申诉所指控的违法行为必须发生在公共教育部收到申诉前不超过一年发生的《残疾人教育法》违法行为。

提出州申诉

您必须向公共教育部特殊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诉表。公共教育部网站提供了申诉表模板。您可以提交任何形式的申请，并非一定要使用该模板，但公共教育部申请表模板中要求填写的信息需涵盖在内。

要想提交申诉，您需要通过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将书面申请表发送至公共教育部特殊教育局，地址：

120 South Federal Place, Room 206, Santa Fe, NM 87501, (505) 954-0001（传真）。如果您需要获得申诉表模板，或对州申诉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特殊教育局，联系电话：(505) 827-1457，邮箱：spedfeedback@state.nm.us。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您在提交州申诉之后，仍然享有选择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机会。您可以选择通过调解或 FIEP 会议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来解决与学区之间的冲突。公共教育部将询问双方是否愿意选择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选择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决定完全出于自愿。

申诉调查程序和时间限制

公共教育部应在收到申诉的 60 个日历日以内完成申诉程序并签发裁决。

在此期间，公共教育部将指派一位调查员，负责：

1. 开展一项独立的现场调查（如果公共教育部认为有必要开展调查）；
2. 给予申诉人针对申诉所指控的问题提交额外口头或书面信息的机会；
3. 为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对申诉做出回应的机会，至少包括：（a）提议解决申诉（由机构自行选择）；和（b）让提出申诉的父母以及机构有机会自愿同意尝试调解；
4.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独立确定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了《残疾人教育法》的要求；并
5. 签署一份书面裁决来解决申诉中的每项指控，该裁决应包含（a）事实认定和结论；和（b）公共教育部最终裁决的理由。

申诉流程的完成期限允许延期，但仅发生在有限的情况之下。如果发生特定州申诉的例外情形，因而有理由延长申诉期限，则

公共教育部可批准长达 60 个日历日的延期。如果您和学区自愿同意延长时间，通过尝试调解或 FIEP 会议的方法来解决争议，则公共教育部也可批准长达长达 60 个日历日的延期。

申诉解决纠正行动计划的实施

公共教育部制定了有效实施申诉案纠正行动计划的程序。公共教育部设有纠正行动计划监察员，负责监管计划的实施，包括确保所有应实施的纠正行动全部落实。如果您对公共教育部针对您的申诉签发的纠正行动计划存有疑问，可联系

特殊教育局，电话：505-8271457；邮箱：spedfeedback@state.nm.us。

州申诉处理的主题与正当程序听证会重合

如果收到的州申诉书面请求的主题与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的主题完全相同，或申诉涉及多项主题，其中一项或多项主题恰好是正当听证会主题中的一部分，则公共教育部在听证会结束之前，必须搁置该申诉或该申诉中与正当程序听证会正在处理事项重合的部分。任何不是正当听证会主题组成部分的申诉事项必须在上文所述时限内按程序解决。

如果申诉中提及的事项已经在涉及相同当事人（父母和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有过裁决，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决对该事项具有约束力，且公共教育部必须将裁决具有约束力告知申诉人。

申诉人对于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能实施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的指控必须由公共教育部予以解决。

正当程序听证会

正当程序听证会也是一种与学区解决争议的方式。正当程序听证会是由一位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主持召开的行政听证会。您和学区将向听证官出示证据和文件证明，听证官将对案件进行裁决，并签发裁决书。

您或您的学区可针对关于提议或拒绝对您的孩子开展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事宜提交听证会申请。

听证会请求书的要求

听证会请求书必须包含：

1. 儿童的姓名；
2. 儿童的居住地址；
3. 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4. 如果为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年，则包含该儿童的联络方式和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5. 与针对该儿童所提议或拒绝的行动所存在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
6. 您或学区根据当时掌握的情况和可选方案所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

在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提交包含此信息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书之后，方可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书所指控的违法行为必须发生在以您或学区知道或本应知道该指控行为构成正当程序申诉基础的时间节点往前倒推两年之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且您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书，这“两年”的时间期限不适用：

1. 学区明确谎称其已经解决了申诉人提出的问题；或

2. 学区扣留了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本应向您提供的信息；

请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要请求召开听证会，您必须通过传真或邮件向学区的主管发送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书。听证会请求书必须包含上述所列的全部内容并保密。

您还必须将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书邮寄或传真至公共教育部特殊教育局，地址：120 South Federal Place, Room 206, Santa Fe, NM 87501, or (505) 954-0001（传真）。公共教育部网站提供了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书模板。您可以提交任何形式的申请，并非一定要使用该模板，但公共教育部申请表模板中要求填写的信息需涵盖在内。如果您需要获得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书模板，或对 FIEP 会议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特殊教育局，联系电话：(505) 827-1457，邮箱：spedfeedback@state.nm.us。

听证会请求的充分性

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必须充分（满足上述内容要求），才能进行到下一步流程。除非接收听证会请求书的一方（您或学区）书面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说明其认为听证会请求书不符合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听证会请求将被认为是充分的。

接收方必须在收到请求书后 15 天内向听证官提交质疑听证会请求充分性的通知。听证官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裁定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是否充分。听证官必须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您和学区。

听证会请求书的修正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您或学区方可变更听证会请求书：

1. 另一方书面批准变更，并有机会通过决议会议解决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或
2. 听证官最迟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 5 天准予变更。

如果申诉人（您或学区）对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书作出变更，则决议会议的时间表（在收到听证会请求书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和决议期（在收到听证会请求书的 30 个日历日内）将自修改后的申诉书提交之日起重新开始。

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答复

如果学区未就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书中的主题事项事先向您发出书面通知，则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书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发送一份答复，其中包括：

1. 解释学区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出的行动；
2. 描述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考虑的其他选项，以及为何这些选项均遭到拒绝；
3. 描述学区用做提议或拒绝行动之依据的各项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记录或报告；以及
4. 描述与学区提议或拒绝行动相关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第 1-4 项中的信息并不妨碍学区认为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不充分。

其他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答复

收到正当程序请求书的一方（父母或学区）必须在收到听证会请求书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出具体处理听证会请求书所述问题的答复。

正当程序听证会悬而未决期间的儿童安置问题

除上述“**残疾儿童纪律处分程序**”所述之外，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书发送到另一方之后，在决议期和等待任何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或法庭诉讼期间，您的孩子必须保持其当前的教育安置不变，除非(1)您或学区另有约定或(2)听证官已下令变更当前的教育安置。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申请初次入读公共学校，您的孩子在您的同意之下，必须就读于常规的公共学校课程计划，直至听证会程序完成为止。

决议会议

决议会议旨在讨论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以及构成请求依据的事实，以便学区有机会解决争议。学区必须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及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召开决议会议。以下情况下，无需召开决策会议：

1. 您和学区书面同意放弃召开会议；或
2. 您和学区同意尝试调解。决议会议的参会人应包括您，以及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中对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所确定事实有具体了解的相关成员。您和学区将确定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中需要参加会议的相关成员。决策会议的参会人还必须包含一位能够代表学区做出决策的学区代表。除非您带一名律师参会，否则决策会议的参会人不得包含代表学区的律师。

决议期

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的决议期为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如果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未能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得到解决，则可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截止后，听证官应在 45 天内召开听证会并发布最终裁决书。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的调整

发布最终裁决书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是自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结束之日开始计算，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除非您和学区都同意放弃决议程序或使用调解，否则您不参加决议会议将导致决议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延迟至您同意参加决议会议之时。

如果在做出合理的努力并加以记录之后，学区仍然无法成功邀请您参加决议会议，学区可以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结束时，要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在证明学区已做出努力的文件中，必须包括一份记录，证明学区努力安排了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例如：

1. 接通或未接通的电话记录，以及通话结果；
2. 与您的任何通信记录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应的副本；以及

3. 前往您家中和工作场所拜访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拜访的结果。

如果学区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通知的 15 个日历日内未召开决议会议或者未参加决议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下令以此作为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限的起始时间。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放弃召开决议会议，那么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的期限将自同意放弃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在调解或决议会议开始后，以及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结束前，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不可能达成协议，那么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的期限自该书面同意的第二天开始计算。如果您和学区同意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结束后尝试调解，双方可书面同意继续调解过程，直至达成协议。然而，如果您和学区任何一方退出调解过程，那么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的期限将自某一方退出调解过程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决议会议上达成了争议解决方案，您和学区必须签署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应：

1. 由您和有权限让学区执行协议的学区代表签署；
且
2. 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这类案件的州法院）或联邦地区法院执行。

协议审查期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决议会议达成协议，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均可在您和学区双方签署协议的

3个工作日内取消协议您应将自己想要取消协议的决定告知学区。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您在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之后，仍然享有选择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机会。您可以选择通过调解或 FIEP 会议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来解决与学区之间的冲突。公共教育部将询问双方是否愿意选择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选择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决定完全出于自愿。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只要有人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您或争议所涉学区必须有机会举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

正当程序听证官至少：

1. 不得是公共教育部或该儿童教育或看护所涉学区的雇员。不是公共教育部的雇员，而是由公共教育部付费担任听证官。
2. 其个人或职业利益不得与听证官在听证会中的客观性相冲突；
3. 必须熟悉并了解《残疾人教育法》的规定、与《残疾人教育法》相关的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残疾人教育法》的法律解读；且
4. 必须具备按照相关的标准法律实践召开听证会、做出裁决并撰写裁决书的能力和知识。

公共教育部留有一份听证官名单，以及对每位听证官的资格陈述。该名单可在公共教育部网站查询，或联系

特殊教育局，电话：505-8271457；邮箱：

spedfeedback@state.nm.us。

在听证会上的权利

父母必须享有以下权利：

1. 携带儿童出席听证会；
2. 听证会向公众开放；及
3. 免费获得听证会记录、事实认定及裁决。

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残疾人教育法》纪律处分程序有关的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1. 由律师和/或在残疾儿童问题方面具有专门知识或受过培训的人员陪同并提供咨询意见；
2. 初始证据、对抗、交叉盘问，并要求证人出庭；
3. 禁止在听证会上引用任何听证会召开前至少 5 天尚未向该方披露的证据；
4. 获得听证会的逐字逐句书面记录，也可选择电子记录；及
5. 获得事实认定和裁决的逐字逐句书面记录，也可选择电子记录。

听证会的时间期限和便利性

PED 确保不迟于决议会议的 30 个日历日期限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或如上文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的调整”** 所述，不迟于调整后的期限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

1. 听证会形成最终裁决；且
2. 裁决书邮寄到各方。

听证官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将 45 个日历日的期限延长特定时间段。

每场听证会必须在对您和孩子来说合理便利的事件和地点举行。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

除非获得另一方的同意，请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学区）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书中未提到的问题。

信息的额外披露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向对方披露在该日期之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您或学区打算在听证会上使用的基于这些评估的建议。听证官可阻止任何不遵守本规定的当事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听证会上介绍有关评价或建议。

正当程序听证官的裁决

听证官关于您的孩子是否接受过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裁决必须基于实质性的理由。在指称违反程序的事项中，听证官只有在以下程序不适当的情况下才会认定您的孩子没有接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1. 妨碍了您的孩子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权利；
2. 严重妨碍了您参与有关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决策过程；或
3. 导致教育福利被剥夺。

这一规定并不妨碍听证官命令学区遵守《残疾人教育法》程序保障部分的要求。

单独请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残疾人教育法》第 B 部分联邦法规程序保障部分的规定均不妨碍您针对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书中已经申请的问题之外的单独事项

申请单独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向咨询小组和公众提供认定和裁决

公共教育部在删除任何可识别身份的信息之后：

1. 向新墨西哥州《残疾人教育法》咨询小组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认定和裁决，并
2. 在公共教育部网站上向公众公开该认定和裁决。

听证会裁决的终局性

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残疾人教育法》纪律处分程序有关的听证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但参与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均可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对该裁决提出上诉，具体如下所述。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时间期限）

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如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残疾人教育法》纪律处分程序有关的听证会）的认定和裁决，均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事项提起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无论争议金额大小）可在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这类案件的州法院）或联邦地区法院提出。

时间限制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应在收到听证官裁决之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起民事诉讼。

额外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负责：

1. 接收行政诉讼记录；
2. 在您或学区的要求下听取额外的证据；并且

3. 依据“优势证据”做出裁决，并给予法院任何适当的救济。

特殊规定

《残疾人教育法》B 部分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

《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1973 年《康复法》第五章（第 504 节）或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其他联邦法律项下的权利、程序和救济，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以寻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法》第 B 部分也可获得的救济之前，必须穷尽上述正当程序，其程度应如同当事人按照《残疾人教育法》第 B 部分提起诉讼一样。这意味着，如果其他法律项下可提供的救济与您的情况有重合，在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必须首先使用《残疾人教育法》规定的行政救济（即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

律师费的一般规定

在任何根据《残疾人教育法》第 B 部分提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如果您胜诉，则法院可酌情决定向您补偿合理的律师费。

如果您的律师做出以下行为，在任何根据《残疾人教育法》第 B 部分提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法院可酌情决定由您的律师承担向作为胜诉方的公共教育部或学区补偿的合理律师费用：

1. 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或法院诉讼被法院认定为轻率、不合理或没有根据；或
2. 在起诉明显轻率、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情况下仍然继续起诉；或
3. 如果您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之后的法院诉讼请求是出于任何不正当的目的，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程序的费用，

则任何根据《残疾人教育法》第 B 部分提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法院可酌情决定由您或您的律师承担向胜诉方的公共教育部或学区补偿的合理律师费用。

判定费用补偿

法院按照以下原则判定合理的律师费补偿：

1. 费用必须基于诉讼或听证所在社区针对所提供服务的种类和质量的现行费率。在计算判定的费用补偿时，不得使用奖金或奖金系数。
2. 在下列情况下，在任何根据《残疾人教育法》第 B 部分进行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对于在向您发出书面和解要约后所提供的服务，不得判定费用补偿，也不得报销相关费用：
 - a. 要约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在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情况下，在诉讼开始前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任何时候提出；
 - b. 要约在 10 个日历日内未被接受；**且**
 - c. 法院认定，您最终获得的救济并不比和解要约更有利。

尽管有上述限制，但如果您胜诉并且有相当合理的理由拒绝该和解要约，则可向您补偿律师费用和相关成本。

与以下相关的费用不得判定补偿：

1.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除非该会议的召开是行政诉讼或法院诉讼裁决的结果；

2. 调解，除非调解发生在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后以及正当程序听证会召开之前；或
3. 决议会议。

如果法院发现以下情形，将适当减少根据《残疾人教育法》第 B 部分判定的律师费补偿：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诉讼过程中无理拖延了争议的最终解决；
2. 判定的律师费补偿金额超过了社会上技术、信誉和经验相当的律师提供类似服务的普遍时薪且超出部分不合理；
3. 就该诉讼或法律程序的性质而言，所花费的时间太多，法律服务的成本也太高。
4. 您的律师没有在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书中向学区提供适当的信息。

但是，如果法院发现公共教育部或学区不合理地拖延了诉讼或法律程序的最终解决，或者存在违反《残疾人教育法》第 B 部分程序保障条款的情况，则法院不得减少费用。

信息的保密

您有权获得对孩子教育记录中个别识别信息的保护。

定义

在“信息保密”中：

1. **销毁**是指物理销毁或从信息中删除个人身份标识，使人无法从信息中识别出个人身份。
2. **教育记录**是指《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99 部分（《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实施条例，

《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232g 条“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3. **参与机构**是指《残疾人教育法》项下任何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或提供此种信息来源的公共教育部学校机构或组织。
4. **个人可识别信息**是指包括以下内容的信息：
 - a. 孩子的姓名、父母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孩子的地址；
 - c. 个人身份识别码，例如孩子的社保账号或学生账号等；**或**
 - d. 能够合理确定孩子身份的一系列个人性格特征或其他信息。

同意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

除非该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在未获得父母同意下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授权披露，否则在将个人可识别信息披露给除学区官员以外的各方之前，均必须征得您的同意。

在向参与机构的官员发布个人可识别信息以便满足《残疾人教育法》的要求之前，不需要您的同意，但以下情况例外。

本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包括：

1. 在向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官员发布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根据新墨西哥州规定已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符合条件儿童的同意。例如，如果新墨西哥州职业复原局要向

您的孩子提供过渡服务，您必须同意向该机构提供关于您孩子的个人可识别信息。

2. 如果您的孩子已经在或将要在您居住地学区之外的私立学校就读，那么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和您居住地学区的官员之间相互传递关于您孩子的任何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

保障

您有权期望您的学区会对您孩子教育记录保密。

各学区必须在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的各个阶段对个人可识别信息保密。学区必须指定一名官员负责确保任何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人士必须接受有关新墨西哥州根据《残疾人教育法》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FERPA)制定的保密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学区必须保存一份最新清单，列出该机构内可能获得个人身份信息的雇员姓名和职位，供公众查阅。

给父母的通知

公共教育部发出足够详细的通知，充分告知父母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性，包括：

1. 描述该通知将在多大范围内以新墨西哥州各人口族群的母语发布；
2. 描述要维护其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儿童、所寻求的信息类型、新墨西哥州打算使用的信息收集方法（包括信息收集来源）

以及信息用途；

3. 参与机构在储存、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可识别个人信息方面必须遵循的政策和程序摘要；以及
4. 描述父母和孩子在信息方面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及其实施条例（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99 部分）规定的权利。

通知必须在报纸或其他媒体上公布或宣布，或同时在报纸或其他媒体上公布或宣布，其发行量应足以在任何寻找、识别和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也称为“寻找儿童”）的重大活动之前通知全州的父母。

教育记录：信息的查阅、修改和销毁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您有权查阅孩子的教育记录，有权在你认为记录不正确或侵犯您隐私的情况下要求修改孩子的记录，有权在不再需要孩子教育信息时要求学区予以销毁。

记录的查阅

学区必须允许您查验任何由学区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与您孩子有关的教育记录。学区必须满足您查验孩子任何教育记录的请求，不得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且查验时间必须在任何关于个别化教育计划(IEP)的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决议会议或关于纪律处分的听证会）之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您提出请求后的 45 个日历日。

您查验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要求学区答复您请其对记录进行解释和解读的合理要求；
2. 如果您没有收到记录副本就无法有效查验记录，则您有权要求学区提供记录的副本；而且
3. 您有权派遣代表查验记录。

学区可以假定您有权查验与您的孩子有关的记录，除非被告知根据新墨西哥法律与监护、分居和离婚等事项有关的规定，您并不享有此种权利。

查阅记录

各学区必须保存一份记录，载明有关各方查阅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父母和参与机构的授权雇员查阅教育记录除外），包括各方的名称、查阅日期以及授权各方使用记录的目的。

涉及多名儿童的记录

如果教育记录中包含涉及多名儿童的信息，则这些儿童的父母仅有权查阅与自己孩子有关的信息，或被告知与自己孩子有关的具体信息。

信息的类型及保存地点清单

如果您提出要求，学区必须向您提供一份清单，写明该机构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保存地点。

记录的费用

学区可针对根据《残疾人教育法》而提供的记录副本向您收取费用，前提是该费用不会有效阻止您行使查验记录的权利。学区不得针对您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查看孩子的记录或搜索或检索信息而向您收取费用。

教育记录的修改

如果您认为学区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有关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请求负责维护该信息的学区修改该信息。学区必须在收到您的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根据您的要求决定是否修改信息。如果学区拒绝按您的要求修改信息，则必须将其拒绝的决定告知您，同时告知您享有召开听证会的权利。

教育记录听证会的机会和程序

学区应要求，必须为您提供召开听证会的机会，对有关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提出质疑，以确保该信息是准确的、不具误导性或没有以其他方式侵犯您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对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提出质疑的听证会必须按照《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FERPA)规定的听证会程序进行。

教育记录听证会的结果

如果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举办听证会后，学区认定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学区必须修改信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举办听证会后，学区认为该信息是准确的、不具误导性或没有以其他方式侵犯您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学区将告知您有权在学区维护的有关您孩子的记录中增加一项声明，对信息进行评论，或提供您不同意学区决定的理由。

您的解释必须：

1. 由学区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予以维护，其期限与该记录或有异议的部分

由该学区维护的期限相同；且

2. 如果学区向任何一方披露您孩子的记录或被质疑部分的记录，则该解释也必须向该方披露。

信息的销毁

如果学区向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已不需要用到其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个人可识别信息，

则学区必须将此情况告知您。该信息必须根据您的要求予以销毁。但是，您的孩子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班级、年级、学年等永久记录的保持不受时间限制。

资源

以下组织也许可以帮助您理解这些程序保障和《残疾人教育法》的其他规定。

您所在的学区

新墨西哥州公共教育部特殊教育局家长联系处

电话 1-505-490-3918, 电子邮箱 elizabeth.cassel@ped.nm.gov 网站 <https://webnew.ped.state.nm.us/bureaus/special-education/>

新墨西哥州家长宣传和支持团体

家长互援会(Parents Reaching Out) (PRO): 电话 1-505-247-0192 /1-800-524-5176, 在线联络方式 <https://parentsreachingout.org/contact-us>, 网站: <https://parentsreachingout.org/>

特殊需求印度儿童家长教育(Education for Parents of Indian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EPIC)电话: 1888- 499-2070, 电子邮箱 https://www.epicsnm.org/contact, 网站: <https://www.epicsnm.org/>

Families ASAP: 电话 1-855-484-0144, 在线联络方式 <https://epicsnm.org/contact>, 网站 <https://familiesasap.org/>

免费或收费低廉的法律服务

新墨西哥州残疾人权利组织(Disability Rights New Mexico) (DRNM): 电话 1-505-256-3100 或 1-800-432-4682, 电子邮箱: info@drnm.org, 网站: <https://www.drnm.org/>

本土美国残疾人法律中心(Native American Disability Law Center) (NADLC): 电话: 1-505-566-5880 和 1-800 862-7271, 网站: <https://natedisabilitylaw.org/>

新墨西哥州法律援助学会(New Mexico Legal Aid Society): 1-833-LGL-HELP (1-833-545-4357), 在线表格 <https://www.newmexicolegalaid.org/node/230/apply-online-solicite-en-l%C3%ADnea>, 网站: <https://www.newmexicolegalaid.org/>

珀伽索斯儿童法律服务(Pegasus Legal Services for Children): 电话: 1-505-244-1101, 在线联系表格, 网站: <https://pegasuslaw.org/>

新墨西哥州残疾人教育法案咨询小组(IDEA Panel)每学年召开四次会议。每次会议均面向公众开放, 并留出了公众评论时间。可通过公共教育部了解 IDEA Panel 的会议时间安排和信息, 电话: 1-505-827-1457 网站: <https://webnew.ped.state.nm.us/bureaus/special-education/idea-panel/>